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699號

原告 大方線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維鈞

訴訟代理人 戴瑞龍

被告 瑞福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福水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108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肆萬伍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就其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2月6日起，先後向其購買漁繩等貨物，積欠貨款新台幣（下同）445,360元之事實，已提出銷貨送貨暨簽收單、應收帳款明細表各6張、存證信函2張為證，經核大致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高 雄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峻 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王 居 玲

